附件3

内蒙古自治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

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

一、现场指挥部组成

自治区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、抢险救援组、技术组、专家组、医疗救护组、社会稳定组、宣传报道组、应急保障组、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。根据事故情况及应急救援需要，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、组成单位及职责，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。

二、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

（一）综合组。

组 长：自治区应急厅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自治区应急厅，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收集、汇总、报送事故情况和救援动态信息，承办文秘、会务工作；协调、服务、督办各组工作落实；完成自治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抢险救援组。

组 长：自治区应急厅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自治区应急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、武警内蒙古总队，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掌握事故动态，参与救援方案制定；调集专业应急队伍、装备和物资；组织事故调查、抢险救援，控制危险源。

（三）技术组。

组 长：自治区应急厅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自治区应急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，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、内蒙古气象局，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根据救援现场需要制定救援方案，负责指导、协调提供环境、气象、地质等技术信息；对生态环境、疫情、土壤等构成的危害进行监测；对构成环境影响的，按相关预案要求申请启动相关预案。

（四）专家组。

组 长：自治区应急厅指定相关领域专家。

成员单位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，由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。

主要职责：研判事故情况，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，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，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救援方案制定，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。

（五）医疗救护组。

组 长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，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，调配自治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，开展现场卫生防疫。

（六）社会稳定组。

组 长：自治区公安厅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自治区公安厅、武警内蒙古总队，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、警戒和道路交通秩序，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。

（七）宣传报道组。

组 长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网信办，盟市、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开展新闻发布、新闻报道，舆情处置引导。

（八）应急保障组。

组 长：事发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内蒙古气象局、内蒙古通信管理局，盟市、旗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交通运输、通信、电力、后勤服务等保障，开展气象监测预报，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时监测。

（九）善后工作组。

组 长：事发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负责人。

成员单位：盟市、旗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。

主要职责：做好家属安抚、伤亡赔偿补偿等救助工作，恢复重建工作，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。